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烘干塔（混流）（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 ，厂址为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 186 号（生产厂址） 。 烘干塔（混流）（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 3 。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地坑（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2 ，厂址为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 186 号（生产厂址） 。 地坑（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 3 。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圆筒筛（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2 ，厂址为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 186 号（生产厂址） 。 圆筒筛（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 3 。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湿粮提升机（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2 ，厂址为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 186 号（生产厂址） 。 湿粮提升机（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 3 。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干粮提升机（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2 ，厂址为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 186 号（生产厂址） 。 干粮提升机（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 3 。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刮板机（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2 ，厂址为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 186 号（生产厂址） 。 刮板机（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 3 。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塔底输送机（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2 ，厂址为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 186 号（生产厂址） 。 塔底输送机（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 3 。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干粮输送机（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2 ，厂址为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 186 号（生产厂址） 。 干粮输送机（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 3 。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9.智能清粮机（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2 ，厂址为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 186 号（生产厂址） 。 智能清粮机（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 3 。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光选机（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2 ，厂址为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 186 号（生产厂址） 。 光选机（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 3 。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比重精选机（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2 ，厂址为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 186 号（生产厂址） 。 比重

精选机（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 3 。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定量包装称（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 ，厂址为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 186 号（生产厂址） 。 定量包装称（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 3 。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智能定量包衣机（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 ，厂址为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 186 号（生产厂址） 。 智能定量包衣机（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 3 。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3000KG 新能源叉车（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2 ，厂址为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 186 号（生产厂址） 。 3000KG 新能源叉车（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 3 。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5.提升上料机（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 ，厂址为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 186 号（生产厂址） 。 提升上料机（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 3 。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封丘县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6.供应商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注：本表格执行《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